

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4 日下午 14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汪陈林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权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和公司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有关授权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2、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权日、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激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，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。监事会同意以 2023

年4月4日为预留授权日，向符合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00.00万份，行权价格为9.57元/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04月04日